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上海芑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 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芑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与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之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耀之银亿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结果为准），投资方向为高端制造领域并购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等高端制造业务，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管理及退出期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此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认缴上海芑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芑翎投资”）24,000 万元，上海耀之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认缴 100 万元，规模合计 2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上海耀之基金担任管理人。截止目前，上海芑翎投资投资了上海耀之

百川基金 14,000 万元和上海耀之洞庭策略组合基金 10,000 万元，总投资金额为 24,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芑翎投资总资产为 133,039,938.22 元，净资产为 133,039,938.22 元。

二、关于延长合伙期限的说明

根据上海芑翎投资目前整体运作情况以及经营需要，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上海耀之基金提请全体合伙人延长存续期限，即将上海芑翎投资存续期限延长 5 年，其中投资期由 3 年变更为 6 年，管理及退出期由 2 年变更为 4 年。管理费率、计算方式、收取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按原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上海芑翎投资合伙期限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长上海芑翎投资存续期限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上海芑翎投资存续期限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